

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世君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HENAN WUPU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采 购 人：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HENAN WUPU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采 购 人：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福宁集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5-24/原交采 2025CS24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86878.72 元

最高限价：2986878.72 元

序号	包号	包 名 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原阳磋商采购-2025-24-1	1 标段	1161997.44	1161997.44	是	1161997.44
2	原阳磋商采购-2025-24-2	2 标段	1079455.19	1079455.19	是	1079455.19
3	原阳磋商采购-2025-24-3	3 标段	745426.09	745426.09	是	745426.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主要内容：原阳县福宁集镇新建道路及路灯安装。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3.信誉要求：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期前的自身信用记录)。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信用进行复查，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4日8时30分至2025年6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本招标工程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福宁集镇

联系人：张世君

联系方式：15603807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763072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7630728883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福宁集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24 号（财政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5-2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原阳县福宁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原阳县福宁集镇 联系人：张世君 电 话：1560380756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电 话：17630728883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986878.72 元 最高限价：2986878.72 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7.	建设地点	原阳县福宁集镇境内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8.	电子签章或盖章 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三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磋商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代理服务费 9000 元，二标段代理服务费 9000 元，三标段代理服务费 6000 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付款方式	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7.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

		取。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等优惠。 2.本次采购的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

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2.5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至少进行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2.6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20.5 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

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最终(三次及以上)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0.7 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三次及以上)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8 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

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3)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采购范围、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5.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4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0.履约保证金: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

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质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1.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订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

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45分)	1.内容完整性 (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

		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工期保证措施（2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

	分)	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符合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需要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25 分)	1.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企业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对应查询网址 (查询如需相关账号、密码、步骤截图等，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等证明的扫描件。
	2.人员配备 (5 分)	1.施工员、质检员 (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

		则不得分。
	3.履职尽责承诺 (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4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服务承诺(8分)	1.供应商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注：清单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以上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 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采购人）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质量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 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第三部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